

CWZD

教科文

财务制度

—— 汇 编 ——

JIAOKEWEN
CAIWUZHIDU
HUIBIAN

第一册

上

吉林省财政厅☆编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教科文财务制度汇编

第一册（上）

吉林省财政厅编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教科文财务制度汇编

(第一册上, 第一册下)

吉林省财政厅 编

责任编辑: 杨晓蔓 封面设计: 名晓设计

*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3 印张 834 000 字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7-5384-2926-3/F·26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社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5677817 5635177

电子信箱: JLKJCBS @ public. cc. jl. cn

传真: 0431-5635185 5677817

网址 www.jkcbs.com 实名 吉林科技出版社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于子游
副主编： 周仁杰 倪曙光 于明辉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平 王 新 田志龙
张廷春 张忠良 张淑珍
陈秀云

说 明

一、为了便于全省各级主管教科文财政财务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熟悉和掌握教科文财政财务规章制度，更好地开展工作，我们编辑了《教科文财务制度汇编》（第一册）。

二、该书是对 1999 年 ~ 2003 年 8 月间国家、省颁布的有关教科文财政财务制度方面主要的文件、规章进行整理而成，执行过程中如有新的规定，请按新的规定执行。

三、文件排序是按种类划分的，同类中先按法律、规章、规定、一般文件排序，然后按年度、文号从小到大排序。

四、该书如有不妥之处，恳请提出宝贵意见。

吉林省财政厅

2003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综合类

(一) 行政事业收费、基金管理

关于转发《监察部、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 1999 年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1999〕21 号..... 3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综字〔1999〕87 号..... 8

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字〔1999〕97 号 13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000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1 号 15

关于贯彻《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综字〔2000〕19 号 18

关于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综字〔2000〕22 号 20

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预〔2000〕127 号..... 22

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的通知

财综〔2001〕94号	29
关于公安等部门收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预〔2002〕9号	33
关于发布《2001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综〔2002〕25号	36
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预〔2002〕584号	43
关于转发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安等部门收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	
吉财预〔2002〕1875号	56
关于转发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	
吉财预〔2003〕34号	58
(二) 项目管理	
关于申报教科文专项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财教〔2001〕372号	60
关于省级财政教科文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申报书制度的通知	
吉财教〔2002〕423号	62
关于印发《中央级教科文部门项目绩效考评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3〕28号	70

教育类

(一) 基础教育

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国发〔2001〕21号	95
-------------------	----

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国办发〔2002〕28号	110
--------------------	-----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03〕12号	118
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财〔2001〕7号	125
转发全国危改办《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土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吉教财字〔2001〕37号	132
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决定的意见	
吉政发〔2001〕42号	147
吉林省支持基础教育专项补助资金及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吉财教〔2001〕2000号	160
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义务教育扶贫助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教财字〔2002〕46号	173
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2〕154号	179
关于印发《吉林省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财教〔2002〕1688号	181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3〕19号	194
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小学布局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财教〔2003〕975号	204
(二) 高等教育	
关于继续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的通知	
教财〔1999〕12号	220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	

通知

国办发〔1999〕58号	221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6号	226
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	
教财〔2000〕14号	230
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2000〕25号	238
转发吉林省教育厅等部门制定的关于调整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0〕85号	240
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0〕545号	251
关于印发《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重点学科（专业）和实验室建设专项补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财教〔2002〕753号	253
关于印发《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基础设施重大维修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财教〔2002〕754号	263
关于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财教〔2002〕1514号	272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与地方共建高等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财教〔2003〕68号	284

（三）职业教育

关于印发《试行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教发〔1999〕2号	301

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国发〔2002〕16号	307
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吉政发〔2003〕21号	317
(四)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27
关于福利企业、校办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2000〕22号	336
转发省物价局、省教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各类学校收费项目调整收费标准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发〔1999〕24号	337
关于校办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2000〕33号	343
关于校办企业免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2000〕92号	343
关于规范全省各类学校信息技术教育收费项目统一收费标准的通知	
吉教财字〔2001〕4号	344
关于印发《吉林省体育教师运动服装供应标准和课余训练比赛补助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吉教体字〔2002〕24号	348
关于做好2003年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财〔2003〕4号	350

综 合 类

(一) 行政事业收费、基金管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监察部、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1999年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9年6月6日 中办发〔199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监察部、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1999年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整顿财政分配秩序，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措施，意义十分重大。今年，党中央、国务院对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研究，注意分析解决遇到的问题，扎

扎实实地做好落实工作。

附件：关于 1999 年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意见

附件：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审计署

关于 1999 年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意见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举措。认真扎实地做好这项工作，有利于执收执罚部门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有利于加强勤政廉政建设；有利于整顿财政分配秩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1998 年，中央一级、省一级以及副省级市、省会城市市一级的法院、检察院、公安（以下简称公检法）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工商部门），率先实行了“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少地（市）、县（市、区）也开始执行这项规定，有的地方还向其他执收执罚部门延伸。这项工作总的情况是好的，正在深入开展。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少数地区和部门在思想认识上还有差距，工作还不够落实；有些地区公检法和工商部门的财政经费保障问题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今年初，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对这项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为贯彻这两个会议精神，切实做好 1999 年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阶段性目标

今年，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收

支两条线”管理的部署和要求，在前一段工作的基础上，深化认识，巩固成果，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狠抓落实，把这项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各级公检法和工商部门要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在继续抓好中央一级、省一级以及副省级市、省会城市市一级的同时，重点抓好地（市）、县（市、区）一级的落实工作。

中央一级、省一级以及副省级市、省会城市市一级的其他执收执罚部门都要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重点抓好交通、城建、教育、海关、卫生、环保、农业、民政、劳动、土地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计划生育、出入境检验检疫等 13 个部门的落实工作。

1999 年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要达到以下目标：

（一）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罚没款项及标准，均按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计划（物价）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执行，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确规定取消的收费项目全部取消，要求降低标准的已经降低，没有违反规定越权新增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问题。

（二）收费、罚款一律凭《收费许可证》或《罚没许可证》，做到亮证收费或罚款，统一使用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印制或监制的票据。

（三）全面实行罚缴分离，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款分离。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逐步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管理体制，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都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实行处罚决定与收缴彻底分离，受罚者持罚款通知单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四）单位预算外资金账户的开设与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所有具有执收执罚权的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可在一家银行开设一个预算外资金支出专用存款账户；所有具有执收执罚权的单位收取或取得的预算外资金收入，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全部直接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开立的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直接上缴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的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可在银行开设一个预算外资金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并定期上缴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五）单位财务收支由本单位财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所设银行账户符合规定，经财政部门核定撤销的账户已全部撤销。

（六）财政部门安排预算时将执收执罚部门上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与其支出脱钩，行政事业性收费优先用于满足相关业务的必要支出。

二、主要工作

实现今年的阶段性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得力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检法和工商部门，中央一级、省一级以及副省级市、省会城市市一级的其他执收执罚部门，要对自身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项目、标准进行全面清查，摸清情况，找出问题，坚决纠正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二）对执收执罚部门的银行账户进行彻底清理，严格按照国家对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设立和使用银行账户，加强资金收支管理，切实解决银行账户过多过滥、预算外资金收入应缴不缴、坐支挪用、私设“小金库”等问题。这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上级主管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有关金融部门要主动给予配合，及时核实被查单位的账户收支情况。

（三）对票据进行全面清理，规范执收执罚行为。对非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印制或监制的票据一律予以取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全面实行罚缴分离，积极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款分离管理办法。

（四）各地区、各部门，尤其是公检法、工商部门和其他 13 个

重点执收执罚部门，都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本部门特点制定实施细则，对本地区、本部门落实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五) 针对“收支两条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规定。中央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地（市）、县级公检法和工商部门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其他执收执罚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以及对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行为的纪律处分办法等具体规定。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使“收支两条线”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三、保证措施

(一) 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的自觉性。要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重要意义。公检法、工商和其他执收执罚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而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都是国家财政性资金，必须纳入财政管理，决不允许坐收坐支，要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和紧迫感。

(二) 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严格有效的工作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上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切实保证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为加强对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建立由监察部、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参加的“收支两条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监察部设立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

(三) 搞好组织协调，密切部门之间的配合。财政部门要担负起主管部门的责任，与公检法、工商和其他执收执罚部门密切配合，针对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和提出解决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执收执罚部门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的监管。各执收执罚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主